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州市监处罚〔2025〕DX00001 号

名称：南通市通州区丽晔木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冒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12MA1MMXUK35，住所：南通市通州区兴东街道永护村西五组，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经营范围：地板、木制家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当事人连续 2 年未按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局发布《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同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制发通州市监协查〔2025〕0228 号《协助调查函》。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复函，提供了当事人 2022 年至 2023 年纳税情况证明文件。

2025 年 3 月 31 日《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的公告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

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年报，该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为进一步查明事实，

2025 年 3 月 31 日，经局长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现查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同时，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本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关于连续 2 年未年报企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期届满，当事人仍未履行法定义务，处于长期停业未经营状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核查记录》，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通过预留联系方式联系当事人的记录，证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的事实；

2、本局执法人员调取的当事人的两年未年报的系统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苏)”报送并公示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年度报告的事实；

3、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通州区税务局的复函，证明当事人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

以上证据，在调查过程中，均已向相关人员出示，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本局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通州市监罚告〔2025〕DX0000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本局对其上述行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

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听证。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监管机关将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的企业信息函告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对其中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的企业进行确认，并将确认结果反馈监管机关。税务部门的书面确认材料是确定清理对象的依据。”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监管机关应当向清理对象发布提示性公告，督促其及时履行法定义务，警示相关违法后果，公告期限为提示性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对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因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再重复列入，同时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上签字；...”。

《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吊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提示性公告期限届满后，相关企业仍未纠正违法行为的，且经现场检查其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监管机关将其作为吊销对象予以立案。”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法联系，连续两年未年报且连续两年未进行纳税申报符合需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应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当事人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构成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依据该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吊销当事人的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内向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承办机构存档。